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燃气”或“公司”）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公司”）推荐于2014年8月21日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凯添燃气，证券代码：831010。

自挂牌以来，东北证券辅导凯添燃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在东北证券担任凯添燃气主办券商过程中，凯添燃气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东北证券担任凯添燃气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凯添燃气因战略发展需要，向东北证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申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凯添燃气与本公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了《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的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凯添燃气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凯添燃气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凯添燃气的持续督导职责。

### 三、原主办券商声明

东北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